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郭美吟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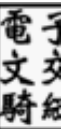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238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387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12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4405268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第1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一、最近3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最近2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三、最近2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四、最近1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五、最近1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，或最近1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六、任現職不滿1年者。……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6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…」



…。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(第2項)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」

三、陞遷法第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外補人員辦理公開甄選公告時，得本於權責，依業務需要及出缺職務職責程度，訂定甄選資格條件，以遞補適當人員。爰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，得本於行政裁量權訂定參與甄選人員積極資格條件；惟有關曾受懲戒、懲處處分、任現職不滿1年、奉准帶職帶薪進修、留職停薪等人員之陞任，陞遷法12條第1項內業明定相關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要件，酌予限制，以符公平原則。基此，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宜訂定較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。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，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，並依業務需要，就其曾受懲戒、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，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遞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2015-12-25
文
交 10:49:26 章

